

山东省疼痛医学会

鲁疼医发〔2025〕36号

关于批准莘县人民医院 为山东省疼痛医学会单位会员的决定

根据莘县人民医院申请，经第八届理事会第十五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，批准莘县人民医院为山东省疼痛医学会单位会员，具体要求按照《山东省疼痛医学会章程》及《山东省疼痛医学会会员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山东省疼痛医学会

2025年4月10日